**阿瓦提县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2023273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3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46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_Toc7110)5

[第四章 采购需求](#_Toc27253)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1265)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联系招标代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8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2739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最高限价（元）：6400000.00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7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8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至代理公司。（1）有效的营业执照；（2）近期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期的完税证明；（3）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且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所需货物、服务及在设备、资金、人员组织等方面具有完成合同的能力；（6）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同一标段的投标；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瓦提县

联系方式：18099079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城市壹号A栋3101室

联系人：侯宇辉

联系方式：152925760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名称：阿瓦提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瓦提县联系人：古丽努尔·努尔敦电话：13345362329 |
| **1.2.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城市壹号A栋3101室 联系人：侯宇辉 电话：15292576038  |
| **1.2.2** | **项目名称** | 阿瓦提县农用地航飞测量技术服务  |
| **1.2.3** | **项目实施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2.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2.5** | **合同履行期限**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
| **1.2.6**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3）信誉要求：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公司法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明细（需含法人或委托人）。（5）近期完税证明。（6）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www.gsxt.gov.cn），需提供能体现出查询相关结果报名时间内；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注明：第1、2、3、4、5、6、条所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项“其他投标资料”页签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 |
| **1.2.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应满足要求：/  |
| **2.1.1** | **最高限价** | **6400000.00元(大写：陆佰肆拾万元整)** |
| **2.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
| **2.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个日历日。 |
| **2.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需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2.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公开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 **2.1.6**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本项不作要求。 |
| **2.1.7** |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 **(1)磋商时间2023年10月8日上午11:00****(2)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开标系统**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3.3**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三家 |
| **4**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 |
| **5** | **其他规定：**  |
| **5.1** | 磋商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5.2** | **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
| **5.3** | 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 |
| **注意事项** |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此项不作要求） |
| **场地费** | 按照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各地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 6000 元。投标企业少于 6 家（含 6 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 1000 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 6 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 6000 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由投标单位转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代为缴纳。各投标单位将开票信息在缴纳场地费时发至招标代理公司。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一、投标及投标文件**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投标人要求：

2-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2、投标人资信要求：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

**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不得缺项。投标时须将以上资质附在投标文件中，以便在评审过程中进行资格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为原件，其他资质文件为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格式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4-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开标一览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4-2-3、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投标人具备招标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

4-2-4、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未按本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标。

4-4、投标文件需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4-5、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投标函

5-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3、授权委托书

5-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1-5、投标报价

5-1-6、资格审查资料

5-1-7、投标文件偏差表

5-1-8、技术方案及培训售后服务

5-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5-2-1、电子文档中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5-2-2、电子文档（U盘1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按本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标。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依据国家级地方相关规则选择计价模式，自主报价。

6-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成本：人工费、安装费、设备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同品牌同型号设备单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结算时以低价为准。**

6-3、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6-4、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6-5、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和报价。**

6-6、投标有效期

6-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6-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7-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投标人须将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本项目不做要求）和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7-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7-4、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7-5-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7-5-2、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5-3、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本项目不做要求）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后再统一密封至一个密封袋中，在信封上标明标书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人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三、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人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招标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投标函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唱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评标**

1、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T/CFLP 0016-2019》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五、定标**

7.1 中标通知

7.1.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各投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

7.1.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或其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本次招标采取中标方式，根据得分排名，中标家数为一家，当出现得分相等无法确定名次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名次。无7.1.2及7.2条规定的情形，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单位。

7.3.2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六、合同**

招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中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3、中标服务费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通知后7天内；

4、中标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新疆安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3014021209100017993

联 系 人：侯宇辉

联系电话：1529257603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本项目不做要求）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3.6.2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23.6.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3.6.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10%，技术标权重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初步评审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
| 5 |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6 | 投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
| 7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8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
|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10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 11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权重分 配** |
| 详细评审 | 商务报价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 | 评审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招标报价得分=(招标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投标报价×（1－6%），以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0% |
| 技术标评审（90）分 | 技术标 | 详见技术标评审标准 | 90% |
| 合计 | 100分 | 100% |
|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技术标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21-2023）年度（20分） | 每提供一项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20分；类似业绩需提供与甲方签订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
| 2 | 设备要求（24分） | 在本项目中每投入一个大型无人机设备得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无人机设备产品合格证）在本项目中每投入一个中型无人机设备得4分，最高得8分。在本项目中每投入一个小型无人机设备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无人机设备产品合格证） |
| 3 | 拟派项目组成员资格（15分） | 拟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5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身份证、社保复印件（社保参保单位需为投标单位）。 |
| 4 | 服务方案（25分） | 1.实施方案内容（15分）：（1）有项目执行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且计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合理，有针对性，能够体现出对本项目的深入理解，得（11-15]分；（2）有项目执行的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但计划和方案的编制体现不出对项目的深入理解，且实施方案不能体现出项目的特色，针对性不强，得（6-10]分；（3）没有明确的项目执行进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2.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5分）（1）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体可行（3-5]分；（2）质量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2-3]分；（3）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0-2]分。未提供不得分。1. 服务进度安排（5分）

（1）服务进度计划详细完整，服务完成时间节点明确、具体、可行，得（2-5]分；（2）服务进度计划较完整，服务完成时间节点不够明确、具体，可行性不强，得（0-2]分。 |
| 5 | 标书制作（6分） | 编制内容完整、齐备；标书无大面积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得4-6分；编制内容较完整、齐备；标书有涂改、无错页、无漏页现象的得1-3分；编制内容不完整；标书有涂改、有错页、有漏页现象的得0分。 |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验收：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完成验收流程。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供货协议

注明：该协议仅供参考，不作为正式模板。

采购方（甲方） 合同编号： ：

供应方（乙方）： ：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购买 （以下简称“产品”），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纺织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

1

1.贵公司在此次 招标采购中中标，供应的范围为： （详见分配表）

2.产品的最终数量以实际送货合格产品数量为准。

3.产品价格为包含产品价款、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等运送到采购商指定交付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不利于甲方的价格调整。

4. 乙方必须对所供应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存储，大批量订货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人员通知数量分批次送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5. 招标产品的配送以甲方每次向乙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必须严格采购订单及要求，不得超计划供货，不按照要求供货。

6.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的专户缴纳合同履约诚信保证金。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的3个月内甲方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打印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将产品按甲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在供货期间，如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在当地采购检验合格的产品补给，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对此违约责任乙方将承担甲方补给产品五倍的罚款，如有多次供货不到位情况，甲方将终止乙方的合同，并不予退还违约金。

 三、质量、验收标准、质保期

1.乙方严格遵守招标书中的承诺，严格制定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和预案，并在产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配送的产品必须是投标书方案中承诺的产品，必须保质保量。

2.如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纺织品标准有关规定，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4.验收方法：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数量按照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保险

1.乙方物资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之前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输人员及配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持有健康证。

 五、支付、发票的开具、入库手续的办理

1.发票开取时间为：产品经甲方入库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每月入库清单进行结算；甲方按照乙方上月发票入帐金额以支票、汇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货款（质量诚信保证金除外）。

2.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当月供货人数、品种、数量和送货地址。甲方指定专人（甲方）验收产品。

3．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满一个月之后必须向甲方提供与产品合同标的物相符的发票。

4．乙方送货后，应到甲方办理送检手续，检验无异议后于当日办理入库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商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在合同期内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结算方式或变更供货数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若出现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或延期交货，供应产品不合格等现象，发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缴纳违约金的2%至10%。在履约期间，连续7天以上停止供应物资的，依法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作。

3.乙方提供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供应商品质量合格，一经发现所供应商品有假冒伪劣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其所供假冒伪劣产品市值10倍的金额作为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的权利。

5、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将物资送至 ，若乙方未按时间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在当地购买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并索要相关票据，购买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当日应送物品价格的5倍罚款，送货产品不符合标准、损坏，罚款2万元，累计超过3次将公司拉进供货黑名单。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重大事故，根据不同情节，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法依规追究负责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7、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严重后果，乙方将赔偿经济上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超过7日的，或者交付的产品是假冒伪劣的、有质量问题的。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部门标准的；

3.条款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乙方怠于履行的。

4.其他损害甲方利益不能按时供货的，而甲方则可解除合同及其供货资格，并没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5.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完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时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自该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有特殊情况，由甲方通知供货商继续供货。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 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九、附则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自保留两份。

双方有关供货合同的协商、会议纪要、招投标文书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字（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与甲方协定。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采购需求

对阿瓦提县农用地范围（耕地、果园、林地等）进行航飞测量，为此次农用地清理整治提供全面、完整、准确、精准，且具有法定依据的综合数据，后期还需绘制宗地图、建立数据库，搭建动态监管平台。此次开展农用地清理整治航飞测量面积约320万亩，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说明】：

1、投标商所报价格包含货物、税金、运输、安装等所有相关费用；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不符合以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其服务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⒊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5）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电，请按下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供货期 | 备注（投标有效期）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2）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3）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 〔2022〕22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